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第 2 标段（桥梁健康工程和提级改造）（标段名称），已接受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第 2 标段（桥梁健康工程和提级改造）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2 标段（桥梁健康工程和提级改造）：包括密云区新北路新北桥、霍各庄桥、西邵渠 1#桥、银冶岭桥、高庄子西桥、前厂桥、干渠桥。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费率说明）；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较后者为准。

3.联合体牵头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和成员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合同规定的联合或各

自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4. 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99%。

5.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负责与甲方进行统一结算。

6. 项目负责人：单凌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7.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执行（不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5.4、5.7、5.10 款的相关规定。

8.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10.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预算经财政评审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视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

（2）最终决算审计完成后且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剩余尾款；

（3）本项目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执行审计结果。

11.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年，项目实施后服务至项目交工验收后 1 年止）

12.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

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14.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姓名

设计人：中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雷

成员：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城堂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与该项目第 2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提醒,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密云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第 2 标段（桥梁健康工程和提级改造）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申生岩

乙方：中咨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乙方：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城堂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